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 2022-0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或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57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325,245股的比例为0.0246%。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向1,9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7.2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09%；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

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克志等 9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 9 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93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722.4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 1,9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2.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邢存岭等 5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 5 名人员拟获授的 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郑昕鑫、刘勋亮等 28 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2.20 万股。鉴于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1,900 人，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 2,686.4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

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3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232,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 年 5 月 28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当选监事或离职，公司拟对相关 6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44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 2 月 16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55,020 股，占其时公司总股本的 0.341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04 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6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41,0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1,748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不超过 2,600.32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1.130%。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8.3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0.073%，行权价格 52.95 元/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1.057%，授予价格 26.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8.30 万股，行权价格 52.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3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4 人相应地调整为 2,2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额不变。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 2,2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 2,24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4.9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30,052.53 万股的 1.054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4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231,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203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

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6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离职的 56 人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1,900 人）的比例为 2.9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1.75%），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 C 档及以上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 100%；考核 D 档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 60%，其余 40% 公司回购注销；考核 E 档解除限售 0%，公司 100% 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 12 人考核为 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40% 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将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341,062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1.27%，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7%。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 18.0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人数	第二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离职	56	469,300	328,510	0
考核为 D	12	104,600	12,552	60,668
合计	68	573,900	341,062	60,668

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授予价格 18.2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8.08 元/股。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离职已不再

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离职的 37 人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2,240 人)的比例为 1.6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0.92%），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 C 档及以上（为合格）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 100%；考核 D 档、E 档（为不合格）解除限售 0%，公司 100%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 7 人考核为 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将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0.95%，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0%。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 26.4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人数	2021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
离职	37	222,100	222,100	0
考核为 D	7	31,000	9,300	21,700
合计	44	253,100	231,400	21,700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57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4,325,245 股的比例为 0.0246%。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2,293,872.9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前述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离职人员和 3 名考核为 D 的人员，同时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89 人。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

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397,071	9.74%		572,462	225,824,609	9.72%
高管锁定股	107,426,443	4.62%			107,426,443	4.62%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29%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577,580	1.83%		572,462	42,005,118	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928,174	90.26%			2,097,928,174	90.28%
三、总股本	2,324,325,245	100.00%		572,462	2,323,752,783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回购注销合规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6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有 12 人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有 7 人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6 人

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有 12 人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有 7 人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法律意见

1)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2)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